**《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35号）政策问答（第二期）**

**一、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在境内开立的专用期货结算账户，能否适用于不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结算？**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35号）附件1“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相关外汇账户收支范围”的相关规定，外汇专用期货结算账户的支出范围包含“汇往其在其他存管银行开立的同名外汇专用期货结算账户的外汇资金”，收入范围包含“从其在其他存管银行开立的同名外汇专用期货结算账户汇入的外汇资金”。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开立的外汇专用期货结算账户可用于办理不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相关的资金收付、汇兑及划转。相关业务操作应遵从期货交易结算制度和规则办理。

**二、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参与多个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时，不同特定品种之间的盈亏是否可以办理轧差结售汇？**

答：通过同一境内期货公司会员交易境内多个特定品种的同一境外交易者或境外经纪机构，该境内期货公司会员可以为其在不同特定品种间的交易盈亏、手续费等进行净额结算，并根据实际结果办理结汇、购汇；有关净额结算、结汇、购汇的时限及方式、补足资金缺口的操作等遵从期货交易结算制度和规则办理。

**三、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参与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持有标准仓单对应的仓储费，由交易所、会员代收的，结汇应如何办理？应使用何种结汇代码？如何进行结汇数据报送？仓储费相关的资金划转，应当如何进行涉外收付款申报？应使用何种涉外收支交易编码？**

答：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参与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持有标准仓单对应的仓储费，属于与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相关的款项。仓储费由会员、交易所进行代收代转的，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应根据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会员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实际结果，办理交易涉及仓储费结汇，结汇的时限和方式遵从现行期货交易结算制度和规则办理，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35号）政策问答（第一期）中第五条的要求，进行结汇数据报送。

境外交易者或境外经纪机构通过银期转账将其资金从境内专用期货结算账户（NRA）划入境内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时，境内会员期货公司收到的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提交的仓储费，如能够单独区分，应申报为“228050-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

**四、**已经根据某一家交易所会员证书，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的境内期货公司会员，在为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提供其他交易所的特定品种交割货款结算服务，还需要办理哪些手续？交易所新增特定品种的提供交割货款结算服务时，应如何办理？

答：已经提交某一家交易所会员证书，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的境内期货公司会员，为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提供其他交易所的特定品种交割货款结算服务，无需再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手续，可持该新增交易所颁发的会员证书，在会员所在地外汇局进行报备。境内期货公司会员为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提供原交易所新增特定品种的交割货款结算服务，无需向当地外管局报备。